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局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南市體人字第一一二〇九〇四八二七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

另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五三號書函意旨，要求強化員工保護措施、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檢討及改善等機制。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總處綜字第一一四一〇〇〇二四八號函送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遂檢討修正現行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以使申訴規定更臻周延及契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原則部分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第五點)
- 二、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程序。(第七點)
- 三、修正縮短調查期程。(第九點)
- 四、新增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比例限制。(第十點)
- 五、修正主動告知員工協助方案機制部分文字。(第十三點)
- 六、點次變更。(第十一、十二及十四點)